

銓敘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部法四字第 11356913402 號

主旨：預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四科承辦人簡小絹（電話：02-82366481，傳真：02-82366497，電子郵件帳號：[hcchien@mocs.gov.tw](mailto:hcchie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周志宏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考試院、行政院會銜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行政院所屬機關陸續進行組織調整,迄今已大致底定,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結構及職務配置有所變動,考量考試院相關會議作成決議(定),又衡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修編情形,為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爰酌予放寬委任各職等、各官等比率配置規定,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公布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以及依據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增訂共用編制表格式,爰通盤檢討本準則相關規定。本準則修正草案共計新增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五條條文、附表一「編制表(格式)」,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及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亦敘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爰增列該法之簡稱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核算方式,採總量管制,並新增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公布廢止,刪除派用員額應計入員額總數計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酌予放寬機關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稱員額之最低標準;又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考量機關員額配置彈性,酌予放寬。(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配合機關實務需求，修正第一款有關中央二級機關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規定，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另為使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簡任非主管及縣（市）政府秘書職務之設置有明確之原則性標準可循，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附表一「編制表（格式）」增訂填表說明，增訂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依現行組織法規所置職稱修正附表二「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以及修正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機關類別、比率及附註。（增訂附表一之一、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次修正第三條條文均敘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爰於本條文增列該法簡稱規定。</p>
<p>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u>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機關，以共用編制表所置職稱之員額加總計算，適用本準則相關員額配置規定。共用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u></p>	<p>第三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 查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但書，已定有數機關得訂定共用編制表之法源依據。次查本準則規定各職稱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之計算，係以單一機關為對象。以共用編制表屬組織編制訂定之新型態，為符彈性用人及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之意旨，爰將現行第二項文字併入第一項，並修正第二項訂定共用編制表之員額配置比率計算方式，採總量管制，增訂附表一之一共用編制表格式，以資適用。</p>
<p>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p>	<p>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p>	<p>一、本條刪除第二項，現行第三項遞移及酌作</p>

<p>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構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p> <p>前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p>	<p>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p> <p><u>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u></p> <p><u>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u></p>	<p>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施行，爰將第一項但書之「駐外機關」修正為「駐外機構」；以及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公布廢止，原派用機關均改制為任用機關，其組織編制，已無列有派用員額，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之刪除遞移為第二項，並依法制作業體例，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前項」。</p>
<p>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p> <p>一、員額總數未滿<u>一百</u>人者，一人。</p> <p>二、員額總數滿<u>一百</u>人以上者，<u>二人</u>。</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p>	<p>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p> <p>一、員額總數未滿<u>六十</u>人者，一人。</p> <p>二、員額總數滿<u>六十</u>人，未滿<u>一百</u>人者，<u>二人</u>。</p> <p><u>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u></p> <p><u>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基於行政機關基層事務工作多數已委外或資訊化，機關所置由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職務所擔負之基層事務工作之員額需求降低，為應機關業務推動所需，爰酌予放寬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配置員額最低標準，由四個級距修正為二個級距。</p>

<p>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u>十分之一</u>。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u>以上者，四人。</u></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u>六分之一</u>。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p> <p>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第二項修正理由：        本次調整原則係多數機關降低委任官等比率百分之五。以第一項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配置員額已有所放寬，然委任官等職務之設置仍宜有合理配置規範，爰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與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之配置仍須有一定標準；又參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之中央機關及現行地方機關員額配置情形，就現行機關普遍編制設置情形而言，調整為十分之一較有彈性，爰予修正。</p>
<p>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u>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與其列等相同之輔助單位主管</u>（不含一</p>	<p>第九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並新增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        第一款所定高階參贊性及調節性職務員額配置，基於實務上幕僚長、一級業務單位主管、一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一條鞭單位）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相同，為配合業</p>

<p>條鞭單位)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p> <p>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p> <p>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p> <p>四、中央二級、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二級單位主管員額設置數之十分之七。</p> <p>五、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職稱員額數之二分之一；縣(市)政府秘書職</p>	<p>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p> <p>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p>	<p>務需要而有職務調節需求，考量機關用人彈性需求，審酌加計幕僚長、一級輔助單位主管(不含一條鞭單位)與業務單位主管列等相同計算，符合參贊性兼具調節性職務宜與單位主管維持設置比率之規範目的，爰予修正。</p> <p>三、第二款、第三款修正理由： 有關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及縣(市)政府參議等職稱之員額配置規定，基於參贊性職務設置之合理性，仍維持控管，並考量條文文字體例一致性，爰參照第一款類似職務之規範文字，修正該等款次文字表述方式，修正後之計算結果未有變動。</p> <p>四、第四款增列理由： 中央二級、三級機關簡任非主管職稱主要係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屬核稿性質，就職務陞遷關係、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及其職責程度而言，宜維持上開職務與科長職務間合理之員額配置比例，爰參</p>
---	---	--

<p><u>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科長職稱員額數之二分之一。</u></p>		<p>酌現行已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中央二、三級機關之配置情形，並依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八〇次會議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一九四次會議通過之核議標準，中央二、三級機關配置於一級、二級單位主管間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原則不宜高於各該機關二級單位主管設置職務數之百分之七十（即十分之七），爰增訂第四款；又考試院歷來審核原則，若未符上開核議標準，機關總員額增加或減少，而其編制表所置各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比率係維持原有比率或趨近比率者，始予同意核備，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比率。本款新增後，如部分機關考量有其特殊性未符上開核議標準，仍維持現行實務作法得依本準則第十三條辦理，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p>
---	--	--



		<p>意。</p> <p>五、第五款增列理由：</p> <p>查現行本準則未規範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及縣（市）政府秘書職稱之員額配置比率，目前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相關組編案係就上開職稱員額設置之衡平性予以核議。為簡化核議作業並齊一標準及解決現行地方機關互為考量衡平性之核議方式，造成無彈性設置空間之困境，並為使上開職務之設置有明確之原則性標準可循，比照中央機關就類似職務之規範方式，計算現行該等職稱員額之配置比率後予以寬列，增列本款規定。</p>
--	--	---

第三條附表一 編制表(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全銜)						(機關全銜)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合 計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填表說明：各欄位及表末附註文字填寫方式，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附表一之一 共用編制表（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各○○（組織法規所定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機關全銜、……） 編制表（格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職稱</th> <th style="width: 10%;">官等</th> <th style="width: 10%;">職等</th> <th style="width: 10%;">員額</th> <th style="width: 10%;">備</th> <th style="width: 10%;">考</th> </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計</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合 計						<p>現行規定</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表新增</u>。</li> <li>二、配合本準則第三條修正理由新增本附表。</li> </ol>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合 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稱（含○○室〈機構〉、○○室〈機構〉、○○室〈機構〉），其員額不得彈性調整。  
 三、本編制表自○○年○○月○○日生效。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爰予以新增。 (四)訓導員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爰予刪除。 二、駐外人員類職稱依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之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及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考試組貳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七〇一八〇一號函核備之駐外機構編制表、駐外經濟人員、駐外文化人員、駐外教育人員、駐外僑務人員、駐外科技人員等編制表所置職稱增、刪、調整，由三十七個職稱修正為三十九個職稱。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高級設計師、設計師、助理設計師、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資訊管理師、操作員、電子作業管理師。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員、操作員、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師。	三、現行規定之工程類職稱及資訊類職稱，其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師)、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及系統工程師(師)、系統設計員、程式設計員、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維護工程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員、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等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為期職稱簡併，爰予刪除，工程類職稱由二十一個職稱修正為十一個職稱，資訊類職稱由二十五個職稱修正為十四個職稱。
技術類 職 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技師、技師、副技師、技師。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業務員、預報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氣象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	技術類 職 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師。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員、航務員、飛航業務員、預報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氣象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	四、技術類職稱由六十九個職稱修正為五十二個職稱，修正理由如下： (一)其中副總技師、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總務員、司機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機務長、機務員、作業導師、主治獸醫師、心理學技師、醫院環境衛生師等職稱，現行機關均未選置，爰予刪除。
行政、 技術類 通用職 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心理測驗員、參議。	行政、 技術類 通用職 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二)依考試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七〇〇〇一八三號函核備之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其中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等職稱分別修正為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

主管類 職稱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總工程師</u>(按：指<u>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u>)、<u>主任工程師</u>(按：指<u>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u>)或<u>總核稿技正</u>(按：指<u>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u>、<u>副幕僚長一副秘書長</u>。</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單位主管、副主管</u>。</p>	<p>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一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一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或總核稿技正</u>。</p> <p>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u>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u>。</p>	<p>理員，爰配合予以新增上開職稱，另現行其他機關未選置勞工安全管理師，爰予刪除，至現行尚有其他機關置有勞工安全管理師職稱，仍予維持。</p> <p>(三)另語言治療師職稱依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為醫事類職稱，爰予刪除。</p> <p>五、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增列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及參議等職稱，由十四個職稱修正為十七個職稱。其中參議職稱係考量該職稱作為參贊性職務，應具備督導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職掌所涉之專業知能，而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業務性質多元，為利機關彈性用人，因而將其列入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職稱列入之理由，詳如前述。</p>
行政類 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六、主管類職稱之修正理由如下：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二級以下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又一級機關得置副幕僚長，稱副秘書長；又實務上，僅工程機關得按其機關層級分別選置總工程師、主任工程師為技術性幕僚長，其餘各類機關尚無法設置技術性幕僚長，爰配合刪除幕僚長之行政性及技術性用語，並增列副幕僚長及副秘書長職稱，以及於總工程師及主任工程師加註「按：指工程機關所置技術性幕僚長」。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二)總核稿技正職稱，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僅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秘書及技正職務合計員額中僅一人得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屬總核稿技正，爰加註「按：指各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所置」文字，以資明確。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三)機關除內部單位之設置外，尚有派出單位，爰將「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修正為「單位主管、副主管」，以資周妥。

第五條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單位：百分比	簡任	委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各官等比率%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15			20	20	
工程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15	10			15	15	
金融監理機關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15	15			15	20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0			15	25	
調查機關		10	5			10	10	
工程機關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10	15			10	20	
訓練機關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10	20			10	25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	35			—	40	
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		20	10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10	10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一、關於委任官等比率  
 通案調降：  
 (一) 考量基層事務工作資訊化，且各機關對於委任比率之規定迭次有建議應予調降放寬，經就行政院組織調整後之中央機關及現行地方機關員額配置情形檢視，多數機關設置之現況與現行委任比率尚有限距離，且本標準則尚有其他對於委任官等職務之相關規範，機關尚不致因此而大幅降低委任官等職務之配置，故除下列例外情形之機關外，均調降百分之五。  
 1、有關中央二級機關現行委任比率，依本標準第六條規定，委任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職稱，其係以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分別以委任、薦任計算。經試算後，中央二級機關

專科學校		—	25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率， 僅以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之三分之一計入委任員額後，該類別之機關幾近半數即已符合現行委任比率規定，且中央二級機關現行為百分之十，已屬中央機關之最低比率，再予調降放寬似尚無實益，爰予維持。 2、地方機關部分，審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之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相近，惟直轄市委任比率偏高，以及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之交通行政機關與縣(市)政府所屬一般行政機關委任比率相較，亦屬結構配置合理性，除直轄市所屬地政事務所、交通行政機關委任比率調降百分之十，使其委任比率趨於一致(或相近)，以及補於一百	
高中高職		—	25	含特殊教育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0		大學附設國小	—	25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備註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25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0	設內部單位者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0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研考機關	10	20			
行政機關		10	25		行政機關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0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0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地政事務所 勞檢機關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0	—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本市政府將縣(市)政府業務委託率調整百分之五，其餘地方機關均調整百分之五。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交通行政機關	—	35	—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交通行政機關	—	40		(二)據上，除中央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維持現行比率，直轄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及交通行政機關委任百分之十外，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均調整百分之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委任	簡任	托兒所	各官等比率%	委任	備註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25	30	議會	30	30		二、關於國立大學學院、縣(市)政府簡任官等比率提高百分之五(按:建江縣政府因其職務結構較為不同，維持適用嗣後本準則修正發布時之簡任比率):
縣市政府	15	25	10	縣市政府	10	25		(一)審酌國立大學學院(不含專科學校)現行簡任比率規定(按:百分之五)，與中央三級機關簡任比率規定或為百分之二十，或為百分之二十五相較，明顯偏低，考量國立中央三級機關，且
各級學校	—	15	—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0	—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	25	—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	30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交通行政機關	—	30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與一般行政機關之職稱員額配置之最低率，即為百分之五（不含專科學校）簡任比之百分之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現行簡任比率同為百分之五規定，惟屬雙軌制機關，且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醫院開辦簡任比率規定維持。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二）地方機關部分，基於中央與地方間之平衡性，以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簡任比分別為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本即有所差距，且直轄市政府規定尚有設置現任職務之空間，爰將縣（市）政府簡任比率修正為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35	托兒所	—	50		（二）地方機關部分，基於中央與地方間之平衡性，以直轄市政府與縣（市）政府之簡任比分別為百分之十五及百分之十，本即有所差距，且直轄市政府規定尚有設置現任職務之空間，爰將縣（市）政府簡任比率修正為

<p>百分之十五（按：連江縣政府因其職務結構較適用後本則修正發布時之簡任比率）。</p> <p>三、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納入適用：參酌洽商行政院人事工作會議意見，將現行表內，並增列至表中央三級獨立機關適用任相率，即修正類別名稱為「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並配合調整表末附註之序號，且參酌現行表末附註二文字，於現行表末附註六之（九），並增列「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p> <p>四、新增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勞檢機關類別之比率部分，考量勞檢機關業務性質較偏重技術性，且業務性質及職務結構有別於其他機關，前提經一零二</p>								
--	--	--	--	--	--	--	--	--

<p>第十一屆 第二次會議決 定，同意其委任比 率修正由百分之三 十修正為百分之二 十五，爰予增列。 五、刪除殯儀館(縣市) 機關類別之比率部 分，查縣(市)政府 為辦理殯葬業務所 設之機關均為殯葬 管理所，其機關類 別依現行表未附註 七遞移為修正附註 六之(五)規定，係 屬社會福利機關， 未有設殯儀館者， 爰予刪除。 六、刪除托兒所、集 中支付處機關類別之 比率部分，查地方 機關所屬托兒所均 已改制為幼兒園， 以及臺北市、高雄 市集中支付處均已 裁撤，爰予刪除。</p>								
--	--	--	--	--	--	--	--	--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簡任	委任	備註	簡任	委任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臺北、臺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		5	35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35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25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25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25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25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35		—	40
						行政院海峽巡防總局	
						各地區巡防局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p>三、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四、連江縣政府適用○年○月○日本準則修正發布時之簡任比率。</p> <p>五、現行機關未置簡任職務，或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等職務列簡任比率。</p>							
<p>附註：</p> <p>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p> <p>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p> <p>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p>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臺北、臺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		5	35		5	40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35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25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25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25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25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35		—	40
						行政院海峽巡防總局	
						各地區巡防局	

七、雙軌制機關部分修正之理由：

(一) 依一百零貳年七月三日制定公布之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及臺北、臺中、高雄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分別經考試院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三八七〇〇三號、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三八七〇〇三號、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三八六六七號、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考授銓法第一字第一〇二〇七〇〇〇二二一號函核備之編制表，修正上開醫院名稱。

(二) 依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規定，該等機關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編制表列有官等、職等之人員，得就官階

<p>官等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六、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設計、拆除或監造等事項，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該機關編制員額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p> <p>(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p> <p>(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p> <p>(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敬老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家暴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關。</p> <p>(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p> <p>(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p> <p>(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監獄、看守所及觀護所等機關。</p> <p>(九)本表所稱署、局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係指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以及第三條所定獨立機關及該機關組織法第一條明定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者。</p>	<p>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p> <p>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p> <p>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師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p> <p>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p> <p>(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該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p> <p>(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p> <p>(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p> <p>(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敬老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等機關。</p> <p>(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p> <p>(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p> <p>(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p>	<p>相當之警察或軍職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據此，該等機關之編制表內職稱均僅單列官等職等，上開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均得按其機關層級、業務性質分別適用中央機關之比率，爰將雙軌制機關之海巡機關類別予以刪除。</p> <p>八、附註部分修正之理由：</p> <p>(一)配合前開將現行附註二移列至表內，現行序號三、四遞移修正為序號二、三。</p> <p>(二)現行附註五遞移為修正附註四之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部分，以金門縣政府所置簡任官等比率已符合本準則修正後之比率，爰予刪除；復查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一〇八〇〇〇三二九〇號書函意見略以，現行附註五所稱「現行」規定未臻明確，易生適</p>
--	--	---

<p>用上之疑義，請本部日後修正本準則時，併予修正等語，是為期明確，酌修文字。</p>	<p>(三) 現行附註六遞移為修正附註五，依本準則附表二所定職稱屬性，總工程師亦為幕僚長職稱，爰毋須將該職稱與幕僚長併列；又副首長、幕僚長職務是否設置，仍需審酌機關業務需要、職責程度等因素，尚非必要設置，爰修正之。</p>	<p>(四) 現行附註七遞移為修正附註六之機關類別定義： 1、六之(一)部分，以公共工程興建包含拆除構造物等事項，爰酌修文字。 2、六之(五)部分，以現行地方機關家庭教育中心係教育局所屬機關，應歸類為社教文化機關，爰予刪除，又依地方機關現行僅設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已無設立勞工育樂中心，爰配合修正。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p>
---	---	--

<p>屬各榮譽國民之家，亦為社會福利機關，爰增列「榮譽國民之家」。</p>	<p>3、六之(八)部分，依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組織法第五條已無矯正人員訓練所，且法務部配合一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意旨，該部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裁撤矯正署所屬岩灣、東成、泰源技能訓練所，矯正署技能訓練所組織準則及上開三個技能訓練所編制表廢止案，業經本部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三五五九九六九一號函同意備查。</p> <p>○又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於一十年八月一日改制為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上開2個少年輔育院編制表廢止案，業經本部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考授</p>
---------------------------------------	--



<p>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一五四二八八一八六號函同意備查，另少年輔育院條例廢止，業經總統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日令公布，爰配合予以刪除。</p> <p>4、增訂六之(九)部分，維持現行附註二署、局定義，並增訂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定義。</p>		
--	--	--